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.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许敏、叶建芳、孙林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